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详细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际调研情况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健全情况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的有关情况，现就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，有助于规范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，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意见《审计报告》的专项说明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要求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2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化解所涉事项不利因素，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五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

经审慎调查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，亦不存

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乔琦、沈道富、苏江、薛浩、朱金淮、彭忠、陈川

2023 年 4 月 26 日